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110號

原告 大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林明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備小客車一輛(國瑞廠牌，109年份，引擎號碼2ZRX011023)，於民國107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公司營業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。被告以駕駛營業小客車為業，為保障乘客人身安全，依法於111年8月2日止已屆齡年滿70歲，按台灣省監理所相關規定，職業駕照和執業登記證已遭作廢，即不可再駕駛計程車營業，經原告多次聯絡被告未果，且置之不理，已嚴重侵害原告權益且違反相關法令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返還牌照，被告迄未返還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，是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

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民生郵局第10208號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